

关于向钱坤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钱坤（身份证号：341126*****2813）：

2024年8月20日，你因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被我局依法查处。经调查，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(七)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706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456号，联系人：路倩，电话：0991-3824717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应自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706号）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